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、1 名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。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。

二、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.5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: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

2020 年 2 月 10 日